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基本能力實施辦法

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教育目標，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能力，特依本校學則，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畢業基本能力包含以下各項基本能力：
- (一) 國語文基本能力
 - (二) 英文基本能力
 - (三) 資訊基本能力
 - (四) 體適能【心肺復甦術（CPR）級以上(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】
 - (五) 服務學習
 - (六) 專業證照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，以全校日間部學生為對象，各學制學生修業期限與學分，除需符合學則規定之外，需通過畢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各制訂單位（通識中心、計網中心、體育室、學務處、研發處）應依本辦法制定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